

兆豐投信申請 TISA 級別及反稀釋內容(共 2 檔)
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修正核定本

目 錄

壹、兆豐全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後條文	二
貳、兆豐豐台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後條文	一七

壹、兆豐全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後條文

第一條 本基金及受益人

- 一、本約所設之「兆豐全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又稱「兆豐全球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係由經理公司為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持有人（以下稱「受益人」）之利益而依法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以分散風險之方式，投資於下列國內外有價證券，以謀求穩定之收益及長期投資利得：
 - （一）本基金投資之中華民國有價證券，包括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台灣存託憑證、基金受益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
 - （二）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以日本、新加坡、澳洲、紐西蘭、香港、中國大陸、南韓、印度、印尼、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越南、土耳其、以色列、巴基斯坦、沙烏地阿拉伯、科威特、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美國、加拿大、墨西哥、巴西、阿根廷、智利、祕魯、哥倫比亞、委內瑞拉、英國、法國、德國、荷蘭、盧森堡、瑞士、比利時、義大利、西班牙、葡萄牙、捷克、奧地利、愛爾蘭、希臘、匈牙利、波蘭、丹麥、挪威、瑞典、芬蘭、俄羅斯、烏克蘭、南非等國家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及於上述國家或地區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放空型 ETF、商品 ETF、槓桿型 ETF）、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存託憑證及不動產證券化商品；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或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金融資產受益證券、金融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並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前述「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係指不動產投資信託普通股及不動產投資信託特別股。
 - （三）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外之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 （四）但依經理公司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保障受益人之權益者，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投資總金額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以上國家、地區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迄恢復正常後一個月止：
 - 1、最近五個營業日（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達百分之十五以上（含本數）；

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達百分之三十以上(含本數)；

3、最近五個營業日(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

4、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俟前述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上述之比例限制。

(五)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 三、受益權單位持有人，其受益權單位以受益憑證表彰之，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四、本基金初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美金四千萬元等值之新台幣，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一一二、七二〇、〇〇〇單位。募集達初次淨發行總面額(即新台幣一、一二七、二〇〇、〇〇〇元)百分之九十五以上時，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追加發行之。
- 五、本基金自金管會核准本基金受益憑證開始募集之日(以下稱「開始募集日」)起開始募集。經理公司應委託承銷商依證券交易法及有關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法令代銷本基金受益憑證，承銷期間屆滿後得由經理公司及其委任之代銷機構繼續銷售本基金受益憑證(受益憑證承銷商及代銷金融機構以下合稱「銷售機構」)。有關承銷及代銷事宜詳見本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 六、本基金正式成立之日為經理公司募足淨發行總額美金二千萬元等值新台幣並經金管會核准之日(以下稱「成立日」)。自成立日或自承銷期間屆滿日起(以後屆至者為準)經理公司得依本約規定經理本基金資產。
- 七、如本基金於金管會所核定之募集期間內已募金額未達本條前項所規定金額者，本基金不成立。若此情事發生時，經理公司應通知保管機構將申購受益權單位之價金，加計自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次日起至經理公司所定返還申購價金(含申購手續費)日前一日止，依台北市銀行公會核定之活期存款利率所計之利息，返還申購人。利息計至新台幣元為單位，不滿壹元者以四捨五入計之。
- 八、本基金保管機構原為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之相關規定，自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十日起更換為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九、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
- 十、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本基金於新增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後，其所發行之受益權單位，分類為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前已發行者皆為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一般投資人僅得申購 A 類型受益權單位。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限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基金銷售機構申購或買回受益權單位，並以每月定期定額方式扣款，且連續扣款成功達一定期間者。所稱「一定期間」、相關扣款規則及扣款不連續之效果，詳見本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二條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權利與義務

一、經理公司之權利與義務：

- (一)應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有關法令及本約之規定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經理本基金之資產及其投資事宜，並監督保管機構依有關法令及本約之規定履行義務。
- (二)經理公司對本基金有投資經營權及資產處分權。經理公司並得委託保管機構或其他個人或機構行使本基金所投資證券及其他資產之權利。
- (三)經理公司為從事本基金國外資產之投資，得委託其他外國公司為投資顧問（以下稱「顧問公司」），就外國證券市場及各種有價證券提供研究分析資料及投資建議。本項所稱外國公司，包括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即 A、持有經理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之公司，或 B、擔任經理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公司（以下稱「利害關係人」）。
- (四)經理公司為運用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同意由保管機構複委任外國從事保管業務之金融機構（以下稱「國外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
- (五)經理公司為從事證券交易，得視情況需要選定國內外經紀商、自營商或具有經紀商、自營商身分之經理公司利害關係人，或委託保管機構、國外保管機構為證券交易，並指示保管機構依有關法令及實務辦理交割。經理公司對應可歸責於保管機構、國外保管機構、國外保管機構之代理人或委託人、或國外證券經紀商證券自營商或其他類似第三人之事由，所致本基金之損失，經理公司不負賠償之責，但應代為追償。
- (六)經理公司對顧問公司及國內外證券經紀商、自營商之選任，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經理公司就因可歸責於上述各機構本身之事由所致本基金之損害，除經理公司有故意或過失外，不負賠償之責，但應代為追償。
- (七)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資產投資，對辦理交割或因利率變動或其他有關事宜所生之一切損失，除有故意或過失外，不負賠償責任。
- (八)經理公司應依其判斷或依金管會及有關機關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之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保管機構依本約履行義務。
- (九)經理公司如認為保管機構違反本約或有關法令、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呈報金管會。
- (十)經理公司除依本條規定負其責任外，對本基金資產之盈虧，不負責任。經理公司就本基金資產因不可抗力、戰爭或外國政府之徵收、沒收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經理公司之事由所致之損失，不負任何責任。經理公司就天災、事變、戰爭、暴動或外國政府、權力機構、或政治團體之扣押、徵收、沒

收、毀損或其他行為，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法令變更解釋適用或其他非經理公司所能控制之不可抗力之事由，所致本基金之損失、減失或凍結等，經理公司不負任何責任。

(十一)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十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二、 保管機構之權利與義務：

(一)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本基金資產。

(二)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受益人為本基金一切國內資產或持有之資產款項負保管責任，並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按本約規定處理本基金之國內資產，並行使與本基金國內資產有關之權利；如因故意或過失行為致生損害應負賠償之責。

(三)保管機構對國內外經紀商、自營商或其他由經理公司委任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個人或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行為不負責任。

(四)本基金在國外之證券及其他資產，應由保管機構與國外保管機構簽訂國外保管契約（以下稱「國外保管契約」）委託保管之，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行使對國外保管機構之契約上權利（包括委託辦理證券買賣之交割）。惟保管機構如知悉國外保管機構有違反國外保管契約之情事，應立即通知經理公司並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採取一切訴訟上或非訟上之必要行動。

(五)經理公司對本基金在國外之證券及其他資產之任何指示，均透過保管機構辦理，經理公司不得直接給予國外保管機構任何指示。

(六)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處理下列有關本基金之事宜：

1、從事本約所規定之證券投資行為或處分資產行為；

2、給付或償付依本約應由本基金支付之款項或債務；

3、給付買回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價金；

4、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給付各受益人款項。

(七)保管機構應於每月結束後十日內編具證券庫存分析表及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編具之資料並分送金管會及經理公司。

(八)保管機構如認為經理公司之指示違反本約或有關法令，或有違反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指示辦理，但即應呈報金管會。

(九)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配合辦理本基金國內資產有關賦稅申報、扣繳等事宜，並依國外保管契約洽請國外保管機構辦理國外資產有關賦稅申報、扣繳、股東會之召集、優先認股權之行使、所投資證券發行公司之買回股份、合併、重整、破產、清算、解散等事宜。

(十)保管機構除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者外，對本基金資產之盈虧，不負責任。保管機構就本基金資產因不可抗力、戰爭或外國政府徵收、沒收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保管機構之事由之損失，不負任何責任。保管機構就天災、事變、戰爭、暴動或外國政府、權力機構、或政治團體之扣押、徵收、沒收、毀損或其他行為，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法令變更解釋適用或其他非保管機構所能控制之不可抗力之事由，所致本基金之損失、滅失或凍結等，保管機構不負任何責任。

(十一)國外保管機構委託其他機構為代理人或受託人代為保管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或代為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時，保管機構對於國外保管機構委託之代理人或受託人之行為，不負責任。

第三條 本基金資產

一、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買賣及本金返還均應以新台幣為之；有關外幣結匯事宜由保管機構依經理公司指示按中央銀行規定辦理之，惟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悉由本基金承擔。

二、本基金資產係獨立於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及國外保管機構自有財產之外，不構成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及國外保管機構資產之一部分。本基金資產包括本基金國內資產及國外資產。

三、本基金國內資產保管機構之戶名應登記為「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兆豐全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簡稱「兆豐全球基金專戶」。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其登記方式應依本基金國外資產所在地國法律規定或實務認可之名義、或國外保管契約規定之名義登記之。

四、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其債權人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不得對基金資產請求扣押或行使其他權利，但國外保管機構所在地法令或實務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五、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二)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三)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四)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五)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六)買回費用（不含指定代理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七)反稀釋費用。

(八)其他依法令或本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六、本基金資產非依本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第四條 受益權單位暨受益憑證

-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兩類型發行，分為 A 類型受益憑證及 TISA 類型受益憑證。
- 二、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本基金之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之受償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受益憑證不表彰擁有特定資產之所有權，而係表示受益人依受益權單位比例分享本基金受益權之資格，及依此資格對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行使本約規定之權利。
- 三、受益憑證之轉讓，非經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
- 四、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各類型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止。
- 五、受益人死亡時，如其繼承人有二人或二人以上者，應約由一人向經理公司申請辦理變更受益人為該人，並由其就本基金享受權利及負擔義務。上開約定一人為受益憑證之受讓人之證明文件，應由全體繼承人簽章，並將正本存於經理公司。
- 六、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七、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 (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四)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 (五)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 (六)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機構為之。
 - (七)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 八、經理公司處理受益憑證之事務，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辦理。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暨受益憑證之募集

- 一、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反稀釋費用及有關成本和稅捐，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但申購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為本基金資產，申購手續費不列為本基金資產。

- 二、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於營業時間內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為之；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並限以每月定期定額方式為之，且連續扣款成功達一定期間者，其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 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與申購價金之計算方式如下：
- (一)自開始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A 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壹拾元(10.00 元)，再加計依本條第四項所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即為申購價金。
 - (二)自成立日翌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每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全額收足之營業日當日，經理公司依本約第六條所計算之該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金額，再加計從事證券投資所需支付之有關成本及稅捐（包括證券經紀商之佣金及外匯兌換成本）及申購手續費即為申購價金，但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經金管會核准追加發行之受益憑證，其申購價金之計算方式亦同。
- 四、本基金 A 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之，用於支付銷售及發行受益憑證之費用、支付銷售機構之佣金及其他有關費用，不構成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經理公司得依發行價額一定比例，訂定合理之申購手續費收取標準，其費率詳見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申購手續費與本條前項（二）款所訂有關成本及稅捐之和不得高於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但申購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 五、A 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請人每次申購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應為新台幣參仟元整，並應依前項規定繳納申購手續費及其他有關費用。
- 六、申購人之受益權單位數以申購價金全額數收足之營業日當日，依本條第三項所定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基準計算之，但有本約第九條所規定之情事者，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參考價格不得做為計算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及申購價格之依據。
- 七、本基金如有本約第九條所規定暫停申購價格計算之情事發生者，經理公司應於該情事消滅後次一營業日，恢復計算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與申購價格。
- 八、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經理公司拒絕申購者，應將申購價金（包括申購手續費）無息返還申購人。
- 九、成立日（含當日）前認購本基金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後貳個月內發行受益憑證，嗣後認購者，經理公司應於認購後壹個月內發行受益憑證。
- 十、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本基金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若因不同類型受益權單位而有差異者，經理公司應基於公平對待投資人及不影響投資人權益之原則辦理，並於公開說明書及銷售文件充分揭露。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

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 十一、自本契約反稀釋費用相關條文修正公告之翌日起，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第六條 本基金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

- 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
- 二、經理公司應自成立日起每一營業日（即台灣證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市場之交易日，以下亦稱「計算日」）計算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並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應以新台幣為貨幣單位。但有本約第九條所規定之情事者，經理公司所公告者係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參考價格，不得做為計算申購或買回受益憑證價格之依據。
- 三、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按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以本基金總資產價值扣除總負債計算之。
- 四、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壹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 五、本基金國外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各項國外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以每一計算日當日上午八時截止所取得之最新報價為準）：
 - （一）所投資之證券（包括本約第一條第二項所列之各種投資項目）如為上市/上櫃股票者，以計算日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如為債券者，則以計算日由彭博

資訊所提供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彭博資訊(Bloomberg)未提供交易資訊時，則依序採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Telekurs、債券承銷商等價格資訊提供者之價格資訊計算之。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二) 其他投資標的如為上市者，依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 (三) 遠期外匯合約則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 (四) 前款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公平價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公平價格、結算匯率代之。
- (五) 如依前述方法無法獲知證券之價格時，經理公司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 (六) 本基金外幣資產價值計算中，所涉外幣對新台幣收盤價之匯率兌換部分，應以成交當時對應之匯率現貨價為計算基準，每日之匯率現貨價係以當時彭博(Bloomberg)所提供之外匯市場交易價格為計算依據；如無法取得當時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外幣匯率者，應以計算日當日台北時間下午四點至四點三十分之間，取得最接近下午四點之路透社所提供之全球外匯市場之交易價格為替代之。
- (七) 美元對新台幣匯率，以計算日之台北外匯交易所公布之美元對新台幣之收盤匯率為基準計算之，若台北外匯交易所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每日收盤價時，則依前項所訂時間之美元對新台幣之交易價格為計算依據。
- (八) 第(六)、(七)款規定之計算日無外匯市場交易價格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代之。

六、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訂，並經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七、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

第八條 受益權單位暨受益憑證之買回

一、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一個月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之營業時間內，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申請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佰個單位者，除受益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

式申購者，或證券經紀商以基金款項收付專戶為投資人申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定之銀行專戶辦理款項收付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申請買回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基金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若因不同類型受益權單位而有差異者，經理公司應基於公平對待投資人及不影響投資人權益原則辦理，並於公開說明書及銷售文件充分揭露。

- 二、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應以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機構於營業時間內收到買回申請書之次一營業日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計算之。本基金買回費為零，但經理公司得經金管會核准後酌收不超過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之買回費。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 三、本基金如有本約第九條所規定暫停買回價格計算之情事者，經理公司應於該情事消滅後次一營業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給付買回價金。
- 四、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 五、經理公司如於受益人申請買回後依本約第九條規定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時，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恢復計算買回價格計算日之前（含當日）營業時間內，向經理公司申請撤銷原買回之申請。
- 六、自本契約反稀釋費用相關條文修正公告之翌日起，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第十一條 本基金負擔之費用

一、下列成本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 （一）因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應支付之價金及佣金、手續費等直接購買成本；
- （二）因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應支付之一切必要費用；
- （三）本基金所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及辦理稅捐申報、退稅免稅申請等事宜之有關費用；
- （四）因辦理本基金資產登記所生之登記費用；

- (五) 依本約第十二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含國外保管機構）之報酬；
- (六)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依本約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一切費用；
- (七)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就本基金有關事項所為通知或公告費用；
- (八) 受益憑證於證券交易市場上市及委任處理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所生之一切費用；
- (九) 發行受益憑證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會計師費、公開說明書之印製費用受益憑證之印製及簽證費用等）；
- (十) 解釋或修改本約或國外保管契約所生之必要費用；
- (十一)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主要經辦人員辦理本基金有關事項所墊付之國外差旅費用及其他墊付款；
- (十二) 因任何人就本約或本基金或其他有關事項對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為任何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經理公司、保管機構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訴訟費用及律師酬金），但此請求因經理公司、保管機構違反有關法令或契約規定所發生者，其費用由經理公司、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 (十三) 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事項，保管機構為處理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訴訟費用及律師酬金），但此請求因經理公司、保管機構違反有關法令或契約規定所發生者，其費用由經理公司、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 (十四) 因任何人就國外保管契約或本基金國外資產，或其他有關事項對國外保管機構為任何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或國外保管機構為處理本基金國外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或非訴訟上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訴訟費用及律師酬金。但上開請求係因國外保管機構依國外保管契約應負責之事由所致者，不在此限。

二、除前項所列成本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者外，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成本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三、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報酬

一、經理公司、保管機構有權自本基金收取報酬。

二、經理公司之報酬（包括顧問公司之報酬），依經理公司所計算之每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金額，按下列比率以逐日累計之方式，按月給付之。除本契約第一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一)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依下列方式計算並給付之：

1. 每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為貳拾億元以下者（包括貳拾億元在內），按每年百分之一·五(1.5%)之比率計之；
2. 每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為貳拾億元以上，肆拾億元以下者（包括肆拾億元在內），按每年百分之一·三五(1.35%)之比率計之；
3. 每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肆拾億元者，按每年百分之一·二(1.2%)之比率計之。

(二)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按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五(0.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之日起 每曆月給付乙次。

三、 保管機構之報酬（包括國外保管機構之報酬）依經理公司所計算之每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金額，按下列比率以逐日累計之方式，按月給付之：

- (一) 每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為貳拾億元以下者（包括貳拾億元在內），按每年百分之〇·二六(0.26%)之比率計之；
- (二) 每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為貳拾億元以上，肆拾億元以下者（包括肆拾億元在內），按每年百分之〇·二四(0.24%)之比率計之；
- (三) 每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肆拾億元者，按每年百分之〇·二二 (0.22%)之比率計之。

四、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自本基金發行日起，於次一曆月給付之。但最遲不得超過次一曆月之第五個營業日。

五、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得經金管會核准後調整之。

第十五條 受益人會議

一、 依法律、命令或本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保管機構召開之。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本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二、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三、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本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一) 修正本契約者，但本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更換經理公司者。
 - (三)更換保管機構者。
 - (四)終止本契約者。
 - (五)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 (六)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七)其他法令、本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 四、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 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
 - (二)終止本契約。
 -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 六、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會計

- 一、經理公司應為本基金製作帳目及記錄。
- 二、經理公司應編製本基金財務報告。財務報告分年報及月報。年報應涵蓋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卅一日止之會計年度（第一次年報為自本基金設立之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卅一日止）。月報應每曆月製作。年報及月報應依金管會規定之格式及內容編製。
- 三、本基金帳目之記錄、發行受益憑證之收入、買回受益憑證時本基金之支出、本基金資產之計算、以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台幣元為單位，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 四、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製月報。前述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 五、前項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並經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第十七條 資料及通知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 (一)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三)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四)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五)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六)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 (一)前項規定之事項。
- (二)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三)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 (四)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五)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六)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七)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八)發生本契約第二條第四項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項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 (九)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十)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 (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 (二)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四、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一）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二）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三）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五、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六、本條第二項第(三)、(四)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十九條 本基金之清算

經理公司應於本約終止後三個月內清算本基金，將清算後之餘額，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與各受益人，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處分本基金國外資產。但受益人會議對上開事項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

貳、兆豐豐台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後條文

第一條 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 一、金管會：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兆豐豐台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三、經理公司：指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 四、基金保管機構：指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 五、受益人：指依本契約規定，享有本基金受益權之人。
- 六、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用以表彰受益人對本基金所享權利之有價證券。
- 七、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 九、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銷售受益憑證之機構。
- 十、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編製之說明書。
- 十一、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公司：
 - (一)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 (二)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 (三)前款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十二、營業日：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
- 十三、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受益憑證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 十四、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 十五、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 十六、受益人名簿：指經理公司自行或委託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製作並保存，其上記載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受益憑證轉讓、設質及其他變更情形等之名簿。
- 十七、會計年度：指每曆年之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十八、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 十九、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 二十、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二十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 二十二、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 二十三、事務代理機構：指受經理公司委任，代理經理公司處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之機構。
- 二十四、淨發行總面額：指募集本基金所發行受益憑證之總面額。
- 二十五、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
- 二十六、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本基金於新增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後，其所發行之受益權單位，分類為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前已發行者皆為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一般投資人僅得申購 A 類型受益權單位。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限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基金銷售機構申購或買回受益權單位，並以每月定期定額方式扣款，且連續扣款成功達一定期間者。所稱「一定期間」、相關扣款規則及扣款不連續之效果，詳見本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 二十七、同業公會：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 一、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壹拾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 （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報送件日屆滿一個月。
- （二）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 二、 本基金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之日起三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

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

- 三、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本基金之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兩類型發行，分為 A 類型受益憑證及 TISA 類型受益憑證。
- 二、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於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 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 四、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均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五、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 六、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七、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四)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 (五)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 (六)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機構為之。
 - (七)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一、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但申購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四、經理公司得依發行價額之一定比例，訂定合理之申購手續費收取標準，並揭露於公開說明書。本基金 A 類型受益憑證之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五、經理公司得指定受益憑證銷售機構，代理銷售受益憑證。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3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拒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得依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設定轉申購基金淨值之計價基準及轉申購基金所得單位數之計算方式。前述所稱之計價基準及所得單位數之計算方式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七、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為之；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並限以每月定期定額方式為之，且連續扣款成功達一定期間者。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八、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九、自本契約反稀釋費用相關條文修正公告之翌日起，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兆豐豐台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兆豐豐台灣基金專戶」。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二)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三)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四)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五)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六)買回費用（不含指定代理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七)反稀釋費用。

(八)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五、本基金資產非依本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 (一)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 (二)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 (三) 本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
- (四) 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五)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六)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九項及第十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 (七)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 (八)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四、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

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生效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七、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但下列修訂事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本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三）申購手續費。

（四）買回費用。

（五）配合本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十、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 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銷售機構。
-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十三、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 十四、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 十五、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十六、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其代理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 十七、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 十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 二十、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 二十一、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第十三條 經理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

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有關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五、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其中有關證券集保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六、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 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 4、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二)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三)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七、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八、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

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 九、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 十、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十一、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集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集，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 十二、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代理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 十三、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十四、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

- (一)A 類型受益權單位按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點六(1.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興櫃股票、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 (二)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按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伍(0.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一五(0.1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三、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四、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得不經受益人會議之決議調降之。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 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但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僅得向經理公司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分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佰個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 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 三、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 四、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
- 五、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
- 六、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反稀釋費用、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 七、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代理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 八、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 九、經理公司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時，對於從事基金短線交易之受益人，應扣除該筆交易核算之買回價金一定比例之買回費用，該買回費用應歸入基金資產。前述基金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及買回費用收取之最高比例規定，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 十、其他受益憑證之買回，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

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十一、自本契約反稀釋費用相關條文修正公告之翌日起，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 一、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二、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予申請買回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 三、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 四、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 一、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一)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二)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 (三)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 (四)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 二、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各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 三、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 一、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各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台幣元以下第二位。
- 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三、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 (一)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本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本契約者；
 - (二)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四)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 (五)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 (六)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 (七)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契約者；
 - (八)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

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二、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三、本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本契約繼續有效外，本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一、本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本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四、除法律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本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一)了結現務。

(二)處分資產。

(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四)分派剩餘財產。

(五)其他清算事項。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

知受益人。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一、依法律、命令或本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本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二、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本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修正本契約者，但本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更換經理公司者。

(三)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四)終止本契約者。

(五)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六)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七)其他法令、本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四、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

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二)終止本契約。
-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六、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幣制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第三十一條 通知、公告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 (一)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三)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四)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五)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六)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 (一)前項規定之事項。
- (二)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三)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 (四)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五)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六)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七)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八)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九)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一)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 (十)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

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 (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 (二)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四、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 (一)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 (二)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 (三)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五、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六、本條第二項第(三)、(四)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